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1.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 2. 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选育、引进、实验、示范与推广；
- 3. 新成果的引进、推广；
- 4. 农业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
- 5. 农作物病虫草害、农田蝗虫和鼠害的监测和防治；
- 6. 土壤农化分析监测、土壤肥料测定、土壤肥料的长期定位监测；
- 7.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推广科、植保科、种子科、土肥科、办公室、经作科、蔬菜科、农产品安全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收入预算505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53.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83万元，增长41.53%。支出预算505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53.4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83万元，增长41.5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5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农林水支出” 4365.52万元，其中：

2130104 “事业运行” 1720.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42.5万元，主要用于：良种引进、推广等。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万元，主要用于：绿色防控技术。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652.9万元，主要用于：绿肥种子补贴、稻种补贴、种子转商、绿叶菜夏淡补贴、有机肥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万元，其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83.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补贴。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3. 21011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101.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534,19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41.76	3,496,181.76	833,5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34,194.1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29,579.52	1,529,579.52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43,655,153.22	15,728,964.74	1,472,188.48	26,454,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50,534,194.18	支 出 总 计	50,534,194.18	21,774,445.70	2,305,748.48	26,454,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05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483万元，增长41.5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505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483万元，增长41.5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0,534,194.18	50,534,19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560.00	833,5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787.84	2,330,787.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393.92	1,165,39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579.52	1,529,579.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213			农林水支出	43,655,153.22	43,655,153.22			
	01		农业农村	43,655,153.22	43,655,153.22			
		04	事业运行	17,201,153.22	17,201,153.22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425,000.00	9,425,000.00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00.00	500,000.00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6,529,000.00	16,52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1	住房公积金	1,019,719.68	1,019,719.68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0,534,194.18	24,080,194.18	26,45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560.00	833,5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787.84	2,330,787.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393.92	1,165,39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579.52	1,529,579.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213			农林水支出	43,655,153.22	17,201,153.22	26,454,000.00
	01		农业农村	43,655,153.22	17,201,153.22	26,454,000.00
		04	事业运行	17,201,153.22	17,201,153.22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425,000.00		9,425,000.00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00.00		500,000.00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6,529,000.00		16,52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1	住房公积金	1,019,719.68	1,019,719.68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534,19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29,579.52	1,529,579.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	43,655,153.22	43,655,153.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收 入 总 计	50,534,194.18	支 出 总 计	50,534,194.18	50,534,194.1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0,534,194.18	24,080,194.18	26,45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741.76	4,329,741.7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3,560.00	833,5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0,787.84	2,330,787.8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5,393.92	1,165,39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579.52	1,529,579.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9,579.52	1,529,579.52	
213			农林水支出	43,655,153.22	17,201,153.22	26,454,000.00
	01		农业农村	43,655,153.22	17,201,153.22	26,454,000.00
		04	事业运行	17,201,153.22	17,201,153.22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425,000.00		9,425,000.00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00.00		500,000.00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6,529,000.00		16,529,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719.68	1,019,719.68	
		01	住房公积金	1,019,719.68	1,019,719.68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4,080,194.18	21,774,445.70	2,305,74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1,925.70	21,771,925.70	
	01	基本工资	2,801,808.00	2,801,808.00	
	02	津贴补贴	295,680.00	295,680.00	
	07	绩效工资	12,101,616.00	12,101,61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0,787.84	2,330,787.8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5,393.92	1,165,393.9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9,579.52	1,529,579.5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340.74	527,340.74	
	13	住房公积金	1,019,719.68	1,019,71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748.48		2,199,748.48
	01	办公费	295,400.00		295,400.00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06	电费	80,000.00		80,000.00
	11	差旅费	260,000.00		260,000.00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8,068.48		298,068.48
	29	福利费	1,028,160.00		1,028,16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20.00		148,1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0	2,520.00	
	09	奖励金	720.00	7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6,000.00		106,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000.00		106,000.00
	13	公务用车购置			

2023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95,000.00	25,000.00	
019016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0,000.00			220,000.00	195,000.00	25,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5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下乡指导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45.4万元。

农业推广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实施车辆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车辆更新，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车辆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和农民培训、下乡指导和试验示范的交通工具，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要装备。通过车辆的更新购置，有效解决本部门车辆使用紧张、车辆安全隐患多等问题，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为本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和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发挥重要作用。

四、实施方案

车辆购置申请，安排预算；车辆更新审批；拟更新车辆报废处置程序；政府采购；接收车辆，安装充电桩；开展日常检查监督，规范使用。加强日常管理，定点购买车辆保险。通过“车辆购置申请、政府采购、车辆验收”等工作制度和措施，规范开展车辆购置工作，确保购置的车辆合规、安全可靠，日常运行安全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19.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业综合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蔬菜生产环境保护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蔬菜农资补贴、蔬菜生产环境保护奖补、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奖补、稻板茬秋冬菜种植奖补。稻种补贴项目，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水稻种植使用的良种进行补贴，引导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加快优质高效优良品种推广步伐，促进水稻优质高效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绿叶菜夏淡奖补项目，对蔬菜生产基地绿色用药给予补贴，其中，区级补贴80%，农户自筹或街镇配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松江区“十四五”农业发展规划》、《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蔬菜生产保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松农发〔2021〕1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农发〔2021〕35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本区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蔬菜生产保供任务。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和“芯片”，也是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对农业生产的科技贡献份额占比大。根据《关于促进松江区优质稻米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松农发〔2020〕26号）、《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松农发〔2021〕35号）文件要求，配套优良水稻种子补贴，免费向种植户和生产经营组织进行供种，引导强化农户规范用种，推广优良水稻品种，实现粮食稳产提质、农民增产增收，为松江区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根据沪府办发〔2018〕21号《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沪农委〔2020〕8号《关于推进本市蔬菜生产保护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区农业农村委《松江区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要求，所有蔬菜补贴农药均选自《上海市推荐农药品种名录（蔬菜）》内，符合绿色认证用药《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393-2020)》,均为绿色高效环境友好型药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农业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指导蔬菜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指导蔬菜生产信息直报和安全监管，推动蔬菜产业提能增效及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农作物品种管理，规范农作物品种的引进、种植、试验示范推广等；负责全区粮食作物种子繁育和水稻生产用种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规范蔬菜基地生产管理，对上市蔬菜开展农残快检，把控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应用管理，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四、实施方案

蔬菜生产环境保护补贴，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蔬菜农资补贴、蔬菜上图补贴、蔬菜生产环境保护奖补、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奖补、稻板茬秋冬菜种植奖补。蔬菜农资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2022年度蔬菜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市级下达）生产的种植户和基地，补贴标准50元/亩；在市级补贴约束性任务蔬菜面积的基础上，对超出约束性任务的面积进行区级配套补贴。第一、二季度对蔬菜生产面积和种植户信息进行汇总、审核、公示，公示审核无异议后对蔬菜种植户和生产基地发放补贴。蔬菜上图补贴：补贴对象为2022年度对纳入市农业农村委“一张图”、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10亩及以上规模的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不以蔬菜生产上市销售为主要目的的蔬菜经营主体除外。补贴标准为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 120元/亩次，原则上单位面积全年补贴上限为5个亩次。第一、二季度，对照2022年度上网直报信息中实际完成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确定补贴面积。根据市信息直报系统自动测算蔬菜直报补贴面积核算补贴金额，补贴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审批通过后拨付补贴对象。蔬菜生产环境保护奖补：补贴对象为2023年度本区范围内10亩以上从事蔬菜常年菜田约束性任务（市级下达）生产的种植户和基。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奖补：补贴对象为2023年度全区具备蔬菜废弃物沤制设施设备及处理场所的蔬菜基地或服务单位。补贴标准为经考核合格，奖补上限250元/亩。第一季度制定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补贴主体，完善补贴制度和流程；第二、三季度根据方案要求，召开推进会议，组织街镇、蔬菜种植户和生产基地开展相关工作，推动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工作顺利开展，并加强监督检查；第四季度对蔬菜废弃物沤制有机肥基地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补贴流程发放补贴。

对在本区从事粮食（水稻）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实施水稻种植规范用种补贴。补贴品种为2023年松江区水稻主导品种。补贴以物化补贴方式进行，由“上海叶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佘农稻米专业合作社”、“上海都市农贸实业公司”免费向种植户和生产经营组织进行供种。补贴资金拨付采用“先供后补”方式，根据供种清册及区农委相关部门核实的我区水稻实种面积，向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提出补贴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至供种企业。

绿色补贴农药需求摸排及采购：通过实地走访、排摸调查、召开农药补贴工作会议确定全区农药品种数量需求，并明确农药供应与配送流程。各街镇做好农户药剂签收工作和农户用药信息反馈工作，结合田间实际调查，对绿色农药的使用效果进行初步评估。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对照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核准汇总相关经费明细表,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技中心。区农技中心审核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整理汇总相关资料，上报区财政和农委财务审核，核准后由区农技中心直接拨付给蔬菜信息上网人员个人账户，速测费划转至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由各街镇据实分配。

五、实施周期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项目预算2625.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